

《2017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第 1 條

1

《2017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律師執業規則》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B 條(僱用不合資格人士的管制)

第 4B(2)條，在“另一間律師行”之後 ——  
加入  
“或一間外地律師行”。

於 2017 年 月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於 2017 年 月 日訂立。

### 註釋

本規則修訂《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主體規則**》)。《主體規則》第 4B(2)條予以修訂，以澄清除非獲得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書面批准，一名受僱於一間香港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不准同時受僱於另一間香港律師行或一間外地律師行。

## 《2017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 附屬法例 R)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8條(僱用不合資格人士的管制)**

在第8(3)條之後 ——

加入

“(4) 除非理事會書面批准, 外地律師行的主管, 不得明知地僱用非全職或全職受僱於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另一間外地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

於2017年 月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於 2017 年      月      日訂立。

### 註釋

本規則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主體規則**》)，加入新增第 8(4)條，規定外地律師行的主管，除非有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的書面批准，不得明知地僱用非全職或全職受僱於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另一間外地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



於 2017 年      月      日訂立。

### 註釋

本規則修訂《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D)(《主體規則》)。

2. 在《主體規則》的附表中，在《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R)(《外地律師規則》)下，加入新一項，賦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9A(1A)條，以簡易方式處理違反《外地律師規則》新訂的第8(4)條。